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412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1月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10412

1.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1.3.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书面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采购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8877号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1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8953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1.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2.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开户单位：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舜支行；账号：15126801040005266。
5.	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9.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1.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由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邀请书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协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确定供应商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发送更正信息，并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要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的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未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供应商成交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评审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协商小组确认供应商成交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具体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三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9531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邮编：250000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1.00（宗）	2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宗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宗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	BD流式细胞仪维保服务，设备型号：FACS Aria II/LSR Fortessa，数量：2台（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稳压电源等外围设备和耗材除外）
2		二、服务要求	1）仪器发生故障时，工作日电话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先通过电话进行故障排除。
3		二、服务要求	2）电话沟通无法解决，工程师工作日在≤48小时到达。
4		二、服务要求	3）对设备保修范围内需要更换的仪器硬件进行免费更换。
5		二、服务要求	4）维保费用之外不再额外收取任何其他维修费用。

6		二、服务要求	5）一年至少免费上门2次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其中1次按照PMI(预防性维护指导)要求对仪器系统检查，并更换一套年度保养包。
7		二、服务要求	6）根据仪器状况决定对仪器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部件、零件或任何部分，并保证更换的配件、部件、零件或仪器的任何部分经过BD质量认可。
8		二、服务要求	7）在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部件、零件或任何部分的质保期为上述维修保养服务期限的未到期部分，即在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部件、零件或仪器的任何部分的质保期届满日不晚于上述维修保养服务期限的届满日。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其他	服务期：1年
2	★	其他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其他	付款方式：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其他	履约验收：1、本项目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2、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3、验收的主要内容：（1）设备运行状态：设备经维保应为正常运行状态；（2）维保记录的完整性：维保记录应详尽，包括每一次维保的具体内容及所使用的材料，缺失记录将导致验收不合格；（3）材料配件更换的验收：验收所更换配件是否为原机型配件，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的配件。所有使用的材料及配件需符合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4）检查维保单位对召修时限响应性和维保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除以上内容外，协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协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协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协商小组成员在签署协商情况记录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协商小组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专业人员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业人员。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协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供应商成交；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协商小组正式协商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五、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技术偏离表、开标（报价）一览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业绩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响应书、商务偏离表、技术评审方案内容、其他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响应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响应书、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响应书、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应要求。	响应书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响应书、商务偏离表、其他材料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
7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协商

一、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四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四、提交供应商响应表、协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协商小组成员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3.6.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协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协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9.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署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一来源公示情况说明（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包含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协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协商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协商情况记录。

5.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	100.00%	供应商报价系数=(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评审系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以供应商报价系数汇总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融合设备维保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6.确定供应商成交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情况记录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协商小组义务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专业人员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

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协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协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响应书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方案内容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详见附件：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